

连州市农业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
“十三五”规划（2016—2020）
（草案）

中共连州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序 言.....	5
一、“十二五”回顾.....	6
（一）粮食生产稳步提高.....	6
（二）农业基础设施成效显著.....	6
（三） 畜牧养殖业快速发展.....	6
（四）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7
（五）特色农业加快发展.....	7
（六） 农产品质量安全稳步提升.....	7
（七） 农机装备水平不断提升.....	8
（八）美丽乡村建设加快推进.....	8
（九）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9
（十） 扶贫开发成效明显.....	9
（十一）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明显.....	10
二、“十三五”发展环境分析.....	10
（一）政策优势.....	10
1.国家强农惠农政策.....	10
2.省委、省政府发展现代农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政策.....	10
3.清远市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建设美丽乡村政策.....	11
4.连州市委市政府制定实施的强农惠农政策.....	11
（二）良好的生态环境.....	12
（三）资源优势.....	12
（四）区域优势.....	13
三、 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	14
（一）指导思想.....	14
（二）基本原则.....	15
1.坚持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	15
2.坚持统筹城乡经济发展战略.....	15
3.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5
4.坚持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15
5.坚持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	16
6.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16
（三）主要发展目标.....	16
1.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有效.....	16
2.农村经济发展更加繁荣协调.....	17
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继续发展壮大.....	17
4.农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	17
5.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17
6.农村经济体制更加成熟定型.....	18
四、“十三五”农业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	18
（一）夯实农业基础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18
1.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8
2.提升现代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	18

3.增加农业科技含量.....	18
4.提高农业综合保障水平.....	19
(二)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19
1.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19
2.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20
3.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	20
4.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	21
5.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21
6.推动特色农业发展.....	22
7.大力发展休闲农业.....	22
8.加快农业功能向三产融合转变.....	23
(三) 拓宽渠道, 促进农民增收.....	23
1.拓宽农村增收渠道.....	23
2.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	24
3.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24
4.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24
(四)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25
1.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	25
2.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5
3.创建特色美丽乡村.....	26
4.加强城乡一体化管理.....	26
(五)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增添农村发展活力.....	26
1.完善“三个重心下移”.....	26
2.深化“三个整合”.....	28
3.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29
4.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29
(六) 发展绿色产业 保护生态环境.....	30
1.“一心三区六廊”布局空间.....	30
2.构建绿色生态产业体系.....	31
(七) 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	31
1.健全农村金融体系.....	31
2.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	32
3.完善农业保险制度.....	32
(八) “三农”工作协调发展.....	32
1.林业.....	32
2.水利.....	33
3.畜禽养殖.....	34
4.精准扶贫.....	34
五、保障措施.....	34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4
(二) 加大对农业支持和保护.....	35
(三) 提高农业服务水平.....	35
(四) 大力推进依法治农.....	36
(五) 加强队伍素质建设.....	36

(六) 稳定农业发展的经费投入.....	36
表 1 “十二五”期间连州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38
表 2 “十三五”期间连州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目标.....	39

序 言

重农固本，是安民之基。“十二五”时期，我市农业农村发展成果丰硕，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亮点，为赢得全局工作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全面深化改革，与清远市同步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成清远北部区域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全面建成“生态特色农业强市”的攻坚时期。

本规划紧紧围绕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个奋斗目标，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对夯实现代农业基础、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农村综合改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等方面做出了具体部署，明确了发展的总体思路、原则、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

为确保我市“三农”发展达到现代化水平，特制定连州市农业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本规划是“十三五”时期我市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一、“十二五”回顾

“十二五”期间，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这个整体目标，通过各乡镇、市直部门齐心协力，着力落实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扎实推进稳生产、强基础、增活力、惠民生，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农村生产生活面貌进一步改善。可以说，“十二五”这几年是全市农业发展形势最好、农村面貌变化最大、农民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成效显著。

（一）粮食生产稳步提高

“十二五”期间，全市全面完成广东省产粮大市目标任务。2015年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为34.1万亩，总产量11.55万吨，分别比2010年38.53万亩，11.56万吨下降11.5%、下降0.09%。其中，2015年水稻产量10.03万吨，比2010年8.8万吨增长13.98%。主要经济作物种植面积11.91万亩，2010年种植面积10.8万亩，比2010年增长10.28%。

（二）农业基础设施成效显著

“十二五”期间，建成基本农田示范区和高标准基本农田19.56万亩。通过农田基础设施的改造，增强了农田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农业机械化耕作水平，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达到了“渠相连、路相通、旱能灌、涝能排、物能运”的高标准农田要求，促进了生产结构的优化调整，为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畜牧养殖业快速发展

“十二五”期间，畜牧水产向专业化、规模化、优质化方向发展。生猪、牛、羊出栏量分别达 356.14 万头、2.82 万头、9.9 万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由 2010 年的 28.2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46.75 亿元，年均增长 5.7%。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十二五”期间，农业品牌创建工作成效显著，共培育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10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20 家。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422 家，获得“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县（市）”称号；新创建省著名商标 1 件，广东省名牌产品 5 个，省名优特新农产品 5 个，新增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 个、有机食品 21 个、绿色食品 14 个、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产品 24 个。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501 家。

（五）特色农业加快发展

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核心，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生态农业和旅游观光农业。连续 3 年成功举办连州水晶梨推介会，开展了“农产品+”，即“农产品+品牌”、“农业+旅游”、“农产品+互联网”，让连州水晶梨走进千家万户；连续 5 年成功举办连州菜心节暨名优特农产品展销会，连州农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得到显著提升。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稳步提升

“十二五”期间，新增无公害农产品基地 23 家，面积 14.9 万亩；大力实施农业“三品”（品种、品质、品牌）工程，三品认证产品数量 85 个。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重点对农产品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三品认证企业和县城范围内各大农贸市场进行

抽样检测，累计抽取蔬菜样品检测 80298 个，主要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 99%以上。

（七）农机装备水平不断提升

加快农机化发展方式，调整优化装备结构布局。我市以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推动设施农业建设为主攻方向，着力落实政策、培育发展主体、加强农机公共服务、强化农机安全监管，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管理水平、安全水平均明显提高。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 22.32 万千瓦，水稻生产机耕率达 95%，机收率达 75%，机插率达 18%，水稻生产耕种收机械化综合水平达到 66.2%，农作物机械化综合水平达 54%。

（八）美丽乡村建设加快推进

制订实施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和巷道硬底化等奖补政策，“十二五”期间，累计投入近 3 亿元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和实施农村巷道硬底化、建设美丽乡村示范点、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等工程。完成乡村巷道硬底化 196.46 万平方米，涵盖 907 个村庄。抓好农村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建成垃圾收集点 980 个，有效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全市保洁村庄 1277 个，覆盖面达 86%。2011 年至 2015 年创建省卫生村 37 个，清远市卫生村 474 个。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有序推进，3 个村被广东省授予“广东名村”称号，30 个村以较高标准通过清远市美丽乡村验收，2013 年至 2015 年规划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 123 个，村容村貌焕然一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东陂、丰阳、西岸三镇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片建设项目加快推进。

（九）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深入推进“三个重心”下移。在所有具备条件的 1455 个村民小组（自然村）建立党支部。引导在自然村（村民小组）建立村民理事会 1591 个。以九陂镇作为清远试点，探索在自然村成立村委会，将农村社会管理模式由“乡镇-村-村民小组”调整为“乡镇-片区-村”，实现自治重心下移。建立市行政服务中心、镇（乡）综合服务中心、行政村公共服务站等覆盖市、镇、村三级的综合政务服务平台 186 个，为群众提供七大类 159 项代办服务，有效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扎实推进“三个整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整合土地 14 万亩，占二轮承包耕地总面积的 45%；统筹整合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非普惠性涉农资金 3.42 亿元，整合普惠性涉农资金 0.5 亿元。全市所有镇（乡）和村（居）全部开通网上办事站、点，基本构建“五个一”综合政务服务管理体系。

（十）扶贫开发成效明显

“十二五”期间，先后圆满完成广东省第一、二轮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其中，第一轮扶贫开发“双到”工作从 2010 年起到 2012 年底止，全市 17 个省重点帮扶村投入资金 13604.9 万元，为贫困村集体创办发展经济项目 126 个，扶持贫困户项目 1120 个。贫困村均集体经济收入达 13.3 万元，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9933 元。2013 年启动的省第二轮扶贫开发“双到”工作（2013-2015 年），通过不断探索和实践以精准识别、精准帮扶和精准管理为核心的精准扶贫模式，全市 57 个重点帮扶村共投入帮扶资金 5.8 亿元，为贫困村新办

集体经济项目 234 个，启动村帮扶项目 1692 个，户帮扶项目 63129 个。贫困村村均集体经济收入达 11.78 万元，重点帮扶村全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8060 元，超过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

（十一）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明显

开展新一轮绿化连州大行动，推进生态景观林带、森林碳汇、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四大重点工程，着力构建绿色生态屏障。“十二五”期间，共投入 3700 多万元进行绿色生态建设，其中，投入 700 万元购买树苗，新造林 12 万亩，投入 3000 万元完成森林碳汇造林 7.95 万亩，生态景观带 114 公里和封山育林 2.5 万亩。成功创建“广东省林业生态县（市）”。完成 1 个市级公园、1 个湿地公园和 6 个镇级公园建设，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72.31%，森林蓄积量 1126.08 万立方米。

二、“十三五”发展环境分析

“十三五”期间，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宏观环境总体比较有利。主要体现在以下优势：

（一）政策优势

1.国家强农惠农政策

中央连续 13 年以一号文件聚焦“三农”，国家将“三农”问题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实施一系列有力、直接、范围广的强农惠农政策，为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社会创造了良好发展环境。

2.省委、省政府发展现代农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政策

围绕党和国家的强农惠农政策，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要在2020年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农业，发挥好新型城镇化对农业现代化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稳妥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快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素质。为加快补齐农村建设短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建设美丽乡村，促进农村社会文明进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关于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合治理建设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即2016年-2018年）。

3.清远市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建设美丽乡村政策

目前清远已被国家农业部、中央农办、中组部等13个部委办列入全国第二批农村改革试验区，积极推进以创新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转变农业经营方式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中央各部委办的关注必然会更紧密，调研指导必然会更频繁，针对改革试验的政策支持也必将更有力。为贯彻党和国家、省委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清远市制定《清远市“十三五”期间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意见》，实施“人居环境、绿色发展、富民强村、基层治理、和谐共享”五大创建工程，开展“整洁村、示范村、特色村、生态村、美丽乡镇”五个梯度创建工程。

4.连州市委市政府制定实施的强农惠农政策

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探索和完善新农村建设工作体制和机制，加快推进我市美丽乡村建设，制定《连州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乡村三年（2016-2018）行动计划》。为促进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积极实施农业“三品”工程，积极应对菜心、柑橘、

水晶梨品质退化蜕变危机，加快优良品种引进和示范推广。实施“千村百花”景观工程，打造“花经济”，启动西江桃花基地、龙坪九耀水花卉世界等示范点建设，积极发展观光农业、创意农业等新型业态。

综上所述，上级以及市委市政府制定实施的政策优势，将继续为我市全面打造“生态特色农业强市”，早日完成“五大行动”（粮食高产创建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农业产业化经营行动、农村综合改革行动）目标任务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必将给我市发挥资源优势，做精特色农业带来重大机遇。为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农民增收、农民群众福祉增加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

（二）良好的生态环境

我市被纳入最新发布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地处广东省西北部，五岭南麓，连江上游，环境条件得天独厚，属于中亚热带气候区。阳光充足、雨量充沛、气候温和、土地肥沃，具有丰富的物种资源，森林覆盖率达到 72.27%，是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市、广东省林业生态市；我市还是中国长寿之乡、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市、中国生态旅游大县、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温、光、水资源丰富，域内山地比平原气温低、水热时空分布不均，形成明显的山区立体气候，适宜不同生态型的作物生长，四季宜耕，农业生产受工业污染相对较小，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等质量优良，非常适宜发展现代农业生产。

（三）资源优势

土地资源：全市可耕地总资源 40.18 万亩；水利资源：全市山塘

水库 231 宗，总库容量 23827 万立方米，正常蓄水库量 20664 万立方米；渔业资源：全市有可养水面积 2300 多公顷，已开展人工增殖面积 2134 公顷，总水面积利用率 92.7%。农作物资源：经过近几年的挖掘、开发，我市培育出连州菜心、连州水晶梨、高山绿稻、星子红葱、东陂腊味、丰阳牛肉干等品质优良的特色农产品；机耕耕作资源：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 21 万千瓦，水稻机械化综合水平 68%；耕作、排灌、农副产品加工、田间运输等方面基本实现机械化。

（四）区域优势

清远市已把我市定位为北部区域中心城市来打造，有着粤、湘、桂三省（区）毗邻区的区位优势，是粤、湘、桂三省（区）结合部重要的交通枢纽，南距广州 230 公里。拥有交通物流快捷便利的区位优势，国道 107、323 线，省道 114、259 线以及清连高速、二广高速公路贯通全境，备受广清市民关注的广连高速将于明年上半年动工，经过多年的努力，在清远市率先实现境内县道以上基本无烂路目标，目前连接周边县市的七大出口均为高等级公路。定于“十三五”期间动工的韶柳铁路将横贯连州。水路运输直达珠三角地区。四通八达交通网正在形成，届时制约我市经济发展的瓶颈将被破解，为我市现代农业的发展带来契机。同时，全市的生态功能、旅游景观功能明显提升，农村面貌明显改观；农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拉大了对农产品有效需求，为我市农业发展提供内在动力。

与此同时，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也存在短板：

一是我市现代农业发展起步较慢。作为传统的农业大市，长期以来受传统农业生产模式影响，农村工业化、城镇化程度以及农业现代化、标准化建设处于起步阶段；二是农业产业结构不够合理。农业龙头企业带动能力弱，规模经营不明显，缺少农业与互联网对接的平台；三是农业服务组织化、市场化程度还比较低，社会化服务规模不够大，不能适应推进农业服务产业化的要求；四是农业生产的整体科技含量低，缺乏科研试验基地，使得农业研究试验示范工作难开展，农副产品初加工发展及推广力度不够，农民增收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五是依法治农护农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广大技术人员、农民、涉农企业的法制意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农业执法队伍建设、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整合充实和提高。

三、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期农业农村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当年中央 1 号文件对农村工作的论述，按照市委市政府“十三五”规划的部署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新一轮农村改革与“一带一路”开放合作战略为契机，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理念引领农业新发展，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进一步挖掘我市农业发展潜力，优化产业区域布局，更新生产经营理念，拓宽产业发展内涵，努力实现我市

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平稳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

加大农业支持保护力度，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保护耕地面积，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打造生态特色农业强市。

2.坚持统筹城乡经济发展战略

统筹推进城镇化和省级名村创建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重点推进镇、村两级社会综合服务网络中心建设，建立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推进城乡土地资源、生态环境和产业基础均衡发展。

3.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确保全市粮食安全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变化，以增加农民收入、保障有效供给为主要目标，以提高农业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根本途径，优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主要满足量的需求，向追求绿色生态可持续、更加注重满足质的需求转变。

4.坚持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推动农村土地有效整合及流转、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乡村治理创新、农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工作，创新农业经营机制，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符合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增添农村发展活力。

5.坚持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

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听取农民群众意见建议，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充分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解决好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6.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遵循种养结合与清洁生产的原则，坚持走生态文明之路，维护区域性种养平衡、优化全市农业产业资源，保障全市农业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按照“节能减排”的要求，综合利用废弃物，有效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保护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良好的空气环境；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保护农村环境，保持农业健康发展。

（三）主要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新农村建设水平显著提高，农民生活达到全面小康水平，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农村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全面建成生态特色农业强市。

1.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有效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巩固提升，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取得积极进展，可持续发展水平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全市农业生产总值达 61.1 亿元，年均增长 5.5%。粮食种植面积保持在 40 万亩左右，总产量 12 万吨以上；优质蔬菜发展到 48 万亩；水果面积稳定在 20 万亩，总产达 25 万吨以上，其中水晶梨发展到 10 万亩左右，柑桔发展到 5 万亩，

其它优质水果发展到 5 万亩；畜牧养殖业产值 62.56 亿元。

2.农村经济发展更加繁荣协调

农村经济结构更加优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基本构建。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66%，引进新品种 55 个、新技术 10 项，优良品种推广面积达 180 万亩、先进实用技术推广面积达到 150 万亩；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率达 85%以上，废弃物资源利用率达 95%以上；21 万千瓦，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8%。

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继续发展壮大

围绕市委市政府实施“千村百花景观工程”，力争发展休闲、观光、科教于一体农产品采摘基地、赏花村庄 60 个；壮大扶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新增农业龙头企业 12 家，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400 家，新增家庭农场 100 家；新增认证无公害农产品 20 个，认证绿色食品 3 个，认证有机食品 1 个，“三品”认证种植面积达 25 万亩以上。

4.农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

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面脱贫。农村供水、供电、道路、通信等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观，农村更加美丽宜居。

5.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根据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连州市被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耕地保有量保持稳定，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2020

年森林覆盖率达 74.8%。

6.农村经济体制更加成熟定型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财产权的保护制度更加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基本形成，农业支持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效能更加优化，现代农村金融保险服务规模扩大、水平全面提升，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四、“十三五”农业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

（一）夯实农业基础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1.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五”期间，重点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等项目，加大鱼塘整治和高标准鱼塘建设力度；推进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等工程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增强农田抗灾能力和生产能力，到 2020 农田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面积 35 万亩以上。

2.提升现代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

到 2020 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 25 万千瓦，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2%以上，其他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45%以上。农机防灾、抗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提高，主要农产品加工基本实现机械化；农业机械注册登记上牌率、检验率、驾驶员持证率均达 80%以上，农机事故率控制在市县下达指标内。

3.增加农业科技含量

为全面打造连州特色生态农业，农业做强必须追求质量效益并

重、注重竞争力提高、注重农业科技创新、注重可持续的集约发展，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道路。开展农业研究试验示范工作，与各高校、企业合作，合力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园。依托试验示范基地为载体，引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和应用，努力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使我市主导产业新品种、新技术应用率达 95%以上，进一步完善以“包村联户”工作机制和“专家+农业技术人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的农业技术服务模式，加快农业科技进村入户，解决农业科技推广最后一公里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道坎问题。

4.提高农业综合保障水平

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和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加快农业标准化建设，建设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强化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监测，提高对农产品质量风险和重大疫情的预警能力。完善粮食储备制度，提升粮食安全保障水平。

（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1.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把发展粮食生产作为农业稳市的首要目标，严格保护耕地，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40 万亩，优化生产布局和品种结构，提高单产水平，确保粮食安全；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生产，实施品牌战略；落实各项惠农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立农

技推广新机制；加大农业生产执法监管力度，确保农业生产保质保量保安全。

2.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1）要做大产业基地。围绕连州菜心、水晶梨、油茶、中药材和草食动物等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加快产业基地建设，促进农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专业化经营、标准化生产，打造珠三角地区优质蔬菜供应地。

（2）要壮大产业规模。鼓励和支持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扶持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事服务超市等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吸引更多农民参与菜心、水晶梨等特色优势农产品种植。培育“农”字加工型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型、储藏型、保鲜型、销售型企业。切实壮大名优特农产品的种植规模，推动我市农业向现代化、规模化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3）要实施品牌战略。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工程，加强我市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申报认证工作，不断提升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带动绿色产业的发展。

（4）要做活市场流通。支持农业电商发展，扶持建设一批“农业+旅游”示范基地，促进农业+旅游业深度融合。利用广州市对口帮扶的有利条件，以广州市广阔的市场体系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强化“农超对接”、“农商对接”等直销模式。

3.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

加强农资产品的监管，建立市、镇、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机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市、镇辖区内农资经营门店、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种养大户及散养户。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坚持集中整治和日常执法检查相结合，对全市进行无死角全覆盖监管，严厉打击各类坑农害农行为，杜绝违规销售和使用禁用高毒农药行为。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测范围，扩大检测品种，增加检测频次，重点对农产品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三品认证企业和县城范围内各大农贸市场进行抽样检测，全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餐桌上的安全。

4.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

加强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建设和宣传农产品产地市场，实现农户、合作社与超市、企业、社区、单位等产销对接。鼓励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组团发展，引领种养、加工、销售深度融合，引进企业建设连州名优特产品商贸城，将其打造为集农产品展示、销售、电子商务于一体的平台。发展农产品流通电子商务，组织企业的产品进驻农村淘宝服务中心，申报建立广东省名特优新农产品省级电商体验馆。启动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工作，建设村级信息服务站，提供及时、精准、高效的信息服 务，提高农民信息获取能力、增收致富能力、社会参与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使我市农产品产销对接、展销一体化发展，解决农村农产品卖难问题。

5.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按照“扶优、扶强、扶大”的原则，引进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发挥实力雄厚企业的带动作用。“十三五”期间力争新增1家省级、4

家市级、7家市级龙头企业，全市农业龙头企业达到44家。争取市财政对农业龙头企业增加30万元奖励资金和贷款贴息。培育2家省级、8家市级、15家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单位，增加示范单位经费30万，使合作社达到1000家，家庭农场达150家。推广“公司+基地+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创建现代农业园区、生产基地、专业镇村、农产品批发市场“四大建设载体”，完善现代农业服务体系，提高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产业化水平。

6.推动特色农业发展

(1) 大力推进“三品”工程。积极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推广、普及工作，加快构建“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优势特色农业，完善连州菜心、水晶梨等农产品质量地方标准体系建设，搞好特色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使之成为具有连州特色的绿色品牌。

(2) 推进“千村百花”工程实施。针对发展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拓展千村百花、花经济、乡村游外延，根据连州地理、气候禀赋，大力发展木本粮油、林下经济，重点从2016年开始试点布局种植耐寒耐旱，花期长、经济价值高的油用牡丹，在多个乡镇推广种植基地，其中星子镇发展15个种植点，在总结检验试点成效基础上，谋划全域推广种植。

7.大力发展休闲农业

积极推广旅游休闲观光农业，利用资源、环境、富余劳动力等优势，探索以农业带动旅游业，以旅游业促进农业发展的新型农业产业

发展道路。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农村旅游观光、农家乐餐饮、乡村温泉疗养等涉农融合新兴产业。鼓励民间资本、工商资本以及外资、通过参股、合作、租赁等各种形式，投资建设农庄、果园、农业公园、游乐场所等休闲农业项目，到 2020 年，争取连州市评上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市。

8.加快农业功能向三产融合转变

（1）农业+资源的融合互动。培养和集聚农业创新创业人才，吸引和鼓励返乡农民工和农业创客发展各类创意农业，把农村地区变成活力之地，把农业产业打造成朝气蓬勃的产业，促进产业要素融合渗透，推动农村产业环节融合互动。发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供销社系统、邮政系统等农村传统组织资源的作用，向前推动农业生产，向后带动销售、物流、观光休闲产业的发展，打通农村一二三产业之间的阻隔。引导工商资本更多地向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以及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等产业流动。

（2）发展互联网+农业。建设“互联网+农业”集聚区，扶持“互联网+农产品营销”经营主体，重点扶持 3-5 家电商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生态旅游”，促进农业电商、生鲜物流、民宿经济等业态发展，将连州打造成为“粤北地区农业电商第一市”。

（三）拓宽渠道，促进农民增收

1.拓宽农村增收渠道

一是依托乡镇工业集聚区，大力引进、培育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加

工型产业，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优化创业环境和城镇产业发展环境，为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条件。二是支持农民创办小微企业、家庭农场和生态农庄。积极发展观光农业、乡村旅游、农村餐饮娱乐业和旅馆服务业等农村休闲旅游业。

2.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

健全我市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保持农业补贴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发挥政策惠农增收效应。继续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农业政策性保险等政策。落实对优质水果苗木、农资、沼气池、农机、畜牧等多项补贴。宣传购置补贴政策，向社会公开补贴对象、范围、标准，健全粮食利益补偿、耕地保护补偿、生态补偿制度。确保农民补贴到位，保障农民利益，增强农民耕种积极性。

3.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的基本上，稳步引导农村土地市场化、集约化、资本化运作，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开展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房、大牲畜和大型农用生产设备等多种形式的抵押贷款，盘活农民资产，拓宽租金、股金、红利等财产性收入渠道。

4.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十三五”期间，计划每年开展农业科技下乡活动24场以上，计划每年举办60场以上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农业生产观摩会、技术交流会。对农技人员开展农业科技全方位的培训，提升农业技术指

导员的农业科技服务水平。加强新型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农民创业培训等，加快培养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农业服务人员、农村社会管理人员和生产经营人员，通过对农村人才的培训、基地的现场观摩、农技人员的入户、现场指导，使示范户科技素质普遍提高，带动周边农户依靠科技致富，着力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到 2020 年，计划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2000 人。

（四）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1.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

推进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创建，完善省级新农村示范片规划设计，坚持规划先行、严格先设计后施工；“十三五”期内，加快第二批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致力打造 5 个主体核心村、17 个辐射村，辐射带动其它 23 个非主体村，确保 2018 年全面完成我市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建成连点连线连面的省级新农村示范片，辐射带动周边的新农村村建设。支持鼓励条件较好的核心村创建 3A、4A 级乡村旅游景区。

2.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根据《连州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乡村三年（2016-2018）行动计划》以 20 户以上自然村（我市为 1201 个）为基本单元，到 2018 年完成 80%以上自然村（我市为 961 条）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实现村容村貌明显改观。同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三年行动计划，制定相关方案和配套政策，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农

村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公共服务、社会事业、生态文明等方面建设有明显进展，农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质有明显提高，形成具有岭南特色的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3.创建特色美丽乡村

从2016年起，采取指令性计划与自愿申报相结合的方式，优先选择禀赋好、人居环境整治落实到位、群众主体作用发挥突出的村庄，集中力量分阶段创建一批具有连州特色的美丽乡村。同时争取创建200个整洁村、100个示范村、25个特色村、5个生态村、1个美丽乡镇。2016年到2020年，全市每年争取创建完成40个整洁村、20个示范村、5个特色村、1个生态村创建任务，规划筹建一个美丽乡镇，其中2016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创建100条美丽乡村（整洁村74个，示范村20个，特色村5个，生态村1个）作为“十件民生实事”之一。

4.加强城乡一体化管理

加强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一体化管理。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土地、城乡、生态环境等空间性规划，合理安排市县域城镇生产生活、农业生产生活、生态保护等空间布局。

（五）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增添农村发展活力

1.完善“三个重心下移”

必须紧紧抓牢“农村带头人”这个关键，坚持“能人+好人”选人用人思路，抓住2017年村级两委换届契机，及时调整、培训村级组织班子成员，切实提升村级班子战斗力。

（1）创新党组织设置方式。原先农村基层党组织最低层设在行政村，行政村党支部成员来自辖下缺少共同利益关联的自然村，党支部成员有限，且行政村所辖面积大，党组织难以在村民小组（自然村）发挥有效作用。通过实施党组织建设重心下移，在村民小组（自然村）一级设立党组织，实现党支部建立在连上、扎根在群众，党组织成员就来自村民身边，更贴近村民，也扩大了党组织覆盖面，有利于强化党组织在农村的领导核心地位。

（2）试点探索适度缩小村民自治单元、创新农村自治模式。目前我市农村集体“三资”主要集中在村民小组（自然村），原行政村管辖范围过大、人口过多，所辖的自然村之间缺少共同利益联系，村民委员会呈现出明显的行政化倾向，村民自治未能很好地落实。针对这一情况，可试点探索适度缩小自治单元，依据财产关系、地缘血缘关系等因素，在村民自愿的前提下，以自然村或村小组为单元设立村民委员会，在熟人社区、利益关联、相对较小的范围内实行村民自治，实现了产权和治权合一，使村民自治真正落地。为创新农村自治模式，全面建设村民理事会，按照“政府指导、村组主导、全民参与”的指导思想，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作用，实现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有效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等工作。

（3）农村公共服务重心下沉到村。改变原先农村公共服务集中镇一级的状况，将农村公共服务重心下沉到行政村一级，在行政村设立村级社会综合服务站，将各部门设在村级的站点进行整合，推行“一站式”代办服务。通过下放审批权限、将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到村、实

行代办员制度，为群众免费代办党政公共服务事项，群众不需到镇上，只需在村里甚至足不出户即可办理有关事项。在完善村级党政公共服务平台的基础上，结合供销系统综合改革，建设生产生活服务平台，完善农村服务体系，从而有效解决农村行政服务、生活服务、生产服务缺失的问题。

2.深化“三个整合”

（1）推动农村土地资源有效整合。要求各乡镇要切实从打牢今后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根基这一高度，沉到最底层，深入调研，拿出切实有效的措施，通过引进项目引领带动等方式推进土地资源的有效整合。坚持群众自愿原则，引导村组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内部进行土地互换并地、解决细碎化问题后，再稳妥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再培育一批土地整合示范村，辐射带动广大农村自发参与土地资源整合工作。

（2）发挥涉农项目和资金的整体合力。严格按照市涉农资金优化试点实施方案和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库管理办法的要求，抓好非普惠性涉农资金整合，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同时，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在群众自愿的前提下，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的流程，将种粮直补、生态公益林补偿等资金集中由村集体统筹，把小钱汇集成大钱。

（3）涉农服务平台整合。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和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规范运行，进一步完善信息资料，加强农村“三资”信息录入，及时更新数据；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坚持按规定把“三资”交易纳入平台公开交易；提高平台使用率，真正发

挥平台“农村大管家”作用，切实维护村集体和群众的合法权益。按照我市推进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工作方案、《清远市农村社会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市、镇、村三级综合性服务平台。继续着力建设完善整合具有农业技术、农业机械化、农资农产品、农村金融、农村电商五大服务功能的农村社会化综合服务平台。

3.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坚持农民家庭经营主体地位，推动土地规范流转，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拓宽服务领域，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加快培育一批管理规范、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特色鲜明的示范社；推进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和龙头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合作社和龙头企业，鼓励工商资本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

4.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改革。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经营权，完善“三权”分置办法。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到2018年底基本完成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规范农村土地流转，化解农村土地纠纷，维护农村稳定。

（2）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完善对被

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

(3) 分类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改革。以现有农村“三资”交易管理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农村党政公共服务站为基础，通过统筹规划，资源整合，数据对接，建成统一的市、镇、村三级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力争 2017 年底，实现对市、乡镇（街道）、行政村（居）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的管理、服务、交易功能互联互通。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在阳光监管下运行，确保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安全、保值、增值，从源头上遏制农村基层腐败现象，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六）发展绿色产业 保护生态环境

在“十三五”规划中，连州市始终坚持发展和保护并重的发展战略，长期以来积极保护生态环境，将进一步促使连州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 “一心三区六廊”布局空间

根据连州市生态环境现状、生态环境敏感性和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连州的空间开发总布局分别为“一心三区六廊”。其中，“巾峰山生态绿心”是城区东部重要的生态绿心和郊野游憩区，严禁污染性工业，严格控制设施的建设规模，严禁砍伐林木、开山采石等破坏性活动。“三区”分别是“北部南岭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区”和“东部大东山山林保育和水源涵养区”，应对林种逐步进行改造与建设，使其向常绿阔叶林演化，提高其生态保护和水源涵养的功效；还有就是“南

部石灰岩生态保育区”，应以“生态保护”为手段，采取生物措施、工程措施、农耕措施相结合，对已破坏的生态环境要有计划的进行修复，并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的开发、采矿业发展的规模。“六廊”则分别为“连江生态廊道”“东陂河生态廊道”“星子河生态廊道”“三江河生态廊道”“九陂河生态廊道”“清连高速生态廊道”。

2.构建绿色生态产业体系

根据市政府制定《连州生态发展规划》，确定连州市主题功能分区，为连州市生态发展加以指导，且规划中明确提出具体发展建设内容及相关控制性指标，确保规划的可操作性，从而为连州未来生产发展指明方向，有利于促进连州经济发展。此外，结合 2015 年 2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连州市执行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审批制度，连州市推进区域产业结构升级和调整。到目前为止，连州市淘汰落后重点工程 2 个项目，共审查企业投资项目意向 35 个，经严格审查，有 27 个符合产业政策，并给予备案，总投资达 20.05 亿元。其中，从产业结构来看，生态旅游类项目 7 个，总投资达 9.25 亿元；民生事业类项目 6 个，总投资达 1.28 亿元，其他新型产业类 14 个，总投资达 9.52 亿元。同时，连州杜绝污染大、耗能大、工艺落后的企业以及国家禁止建设的“十五小”和“新五小”企业进入，极大优化了产业结构。

（七）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

1.健全农村金融体系

创新村镇农村金融服务站，扩大覆盖面。坚持社员制、封闭性原

则，以具备条件的农民合作社为依托，稳妥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试点。加大中长期“三农”信贷投放力度，引导互联网金融、移动金融在农村规范发展。

2.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

鼓励开展“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建立健全农村信贷损失补偿机制。稳妥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创新和完善林权抵押贷款机制。发展农村金融租赁业务，开展大型农机具融资租赁。落实国家规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鼓励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支持现代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

3.完善农业保险制度

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保险品种，提高风险保障水平。积极开发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品种。支持地方发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渔业保险、设施农业保险、农机保险。完善森林保险制度。探索建立农业补贴、涉农信贷、农产品期货和农业保险联动机制。积极探索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和农户信用保证保险。

（八）“三农”工作协调发展

1.林业

“十三五”期间，我市将继续大力发展森林生态建设和保护工作，确保森林覆盖率达到74.8%。一是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抓好生态公益林建设和管理，落实补偿资金，提高森林整体质量和生态功能；推进生态景观林带工程、森林碳汇工程、森林进城围城工程和乡村绿

化美化工程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培育优质林木种苗；强化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形成以省、市、市自然保护区的网络体系，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建设多功能的野生动植物天然基地；加快森林公园建设步伐，新增市级森林公园 1 个、镇级森林 9 个。二是深化林业体制改革，推动产业发展。完善林业产权制度，加快林地使用权的合法流转，建立健全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制和产权交易机制；建设商品林基地、林下经济基地，推动林业支柱产业发展。三是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严格林地林木管理，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强化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 0.5%以内。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预报、预防工作，避免病虫害传播和蔓延；动员全市公民积极植树造林、绿化国土，普及林业生态知识。

2.水利

“十三五”期间，我市水利发展规划项目总数为 389 宗，其中续建项目 2 宗，续建总投资 4.95 亿元，“十三五”期间计划投资 4.7 亿元；拟建项目 387 宗，拟建总投资 34.62 亿元，“十三五”期间计划投资 34.62 亿元。分为防洪减灾工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水资源保障工程、农村水利工程、水利行业能力建设等 5 大板块：其中防洪减灾拟建工程 65 宗，总投资 11.09 亿元，计划投资 11.09 亿元；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21 宗，总投资 4.59 亿元，计划投资 4.59 亿元；水资源保障工程 196 宗，总投资 9.51 亿元，计划投资 9.51 亿元；农村水利工程 101 宗，总投资 9.32 亿元，计划投资 9.32 亿元；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4 宗，总投资 0.11 亿元，计划投资 0.11 亿元。同时，计

划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聘用村级水管员；出台乡镇水管所、村级水管员培训大纲，加大市、镇、村各级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水利设施建后养护管理水平。

3.畜禽养殖

以发展养殖、种植、养鱼有机结合的主体生态养殖模式为主导，推动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的全面发展，统筹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分析评价环境承载能力，积极推进畜禽养殖方式转变。

4.精准扶贫

全面推进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完成 66 个省相对贫困村和全市 8874 户贫困户 19348 人的脱贫任务。完善一批贫困村内村道硬底化、农田水利、教育文化、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医疗保障和低保救济工作，实行低保政策与扶贫政策衔接，对符合低保政策的贫困人口实施应保尽保；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泥砖房）改造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健全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美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到 2018 年，纳入帮扶的有劳动能力相对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7365 元），符合政策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纳入低保，确保全部实现稳定脱贫；相对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0%（9820 元），确保全部出列。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求各乡镇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的总体部署,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有关重大工程项目要抓紧启动,加快实施。对有关改革任务和试点工作要积极推进,加强指导,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要不断完善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增强部门协作,加强农村法治建设,完善农村产权保护、农产品市场规范运行、农业支持保护、农业资源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 加大对农业支持和保护

我市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基本方针,以保障农产品供给、促进农民增收、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为重点,形成覆盖全面、指向明确、重点突出、措施配套、操作简便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持续增加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投入,完善农业科技进步、农民技能培训的投入机制,强化对农业结构调整的支持,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农机具购置等的支持力度,健全农业资金补贴和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管理机制。

(三) 提高农业服务水平

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探索出农业专业服务与综合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机制,优化农业生产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努力提高农业服务水平。构建覆盖市、镇、村的农村信息网络,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平台,为农业产业生产者、经营者、管理者提供大量及时、准确、完整的多元化农业信息服务。

（四）大力推进依法治农

要依法推动农村各项改革，正确把握改革和法治的关系；依法推进新农村建设，利用现有法律法规，作为各地编制新农村建设规划的指导；依法开展督促检查工作，建立农业执法体系，加强对农产品和农资产品的监管，严打各类坑农害农行为。同时，把法律学习作为农业系统干部、职工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的组成部分。全面抓好农业系统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使农业各项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

（五）加强队伍素质建设

加强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工作责任感。坚持以“三农”为本，把握工作方向，认真践行“三严三实”。增强干部拒腐防变、廉洁干事的能力，建立一支忠诚、为民、务实、清廉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干部学习业务知识及专业技术。建立科学的干部职工考核办法，客观公正、全面真实地考核和评价干部职工的业绩。

（六）稳定农业发展的经费投入

制定落实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开拓新的生产门路，提供新的技术服务等，为开展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创造宽松的政策和社会环境。一是积极争取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及农业补助救助资金，扶持重点农业项目，有效地弥补财政支农的不足；二是争取中央、省、清远市部门财政及本市级配套资金的支持，加快通过申报立项，疏通渠道，有效地培育和壮大我市的支柱产业，提高农业的技术含量。三

是积极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乡村经济合作组织、农民增加投入，多搞一些投资少、见效快、效益高的“民心”项目，调动农民群众参与农业综合开发的积极性。

表 1 “十二五”期间连州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0 年基数值	“十二五” 完成情况	
				2015	增长%
一、农业经济	农业总产值	亿元	28.27	46.75	65.37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万亩	38.53	34.1	-11.50
	畜牧业总产值	亿元	8.2	8.8	7.32
二、农作物产量	粮食总产量	万亩	11.56	11.55	-0.09
	主要经济作物	万亩	10.8	11.91	10.28
	水稻产量	万吨	8.8	10.03	13.98
	水果产量	万吨	5.15	11.2	117.48
三、农田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	19.56	-
四、畜牧养殖业		亿元	28.2	46.75	65.78
五、农业新型经营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	99	501	406.06
	市级龙头企业	家	14	20	42.86
	省级龙头企业	家	3	10	233.33
六、农业技术与进步	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	13.1	21	60.31
	机耕率	%	89	95	6.74
	机收率	%	65	75	15.38
	机插率	%	6.8	18	164.71
	水稻耕种收机械化水平	%	57	68	19.30
七、农村综合改革	创建省卫生村	个	-	37	-
	清远市卫生村	个	-	474	-
	创建美丽乡村	个	-	123	-
	整合土地	万亩	-	25.61	-
	整合涉农资金	亿元	-	3.37	-
	非普惠性涉农资金	万元	-	2.87	-
	惠性涉农资金	万元	-	0.5	-
八、扶贫工作	贫困村集体经济项目	个	-	234	-
	贫困村户帮扶项目	个	-	63129	-
	贫困村集体经收入	万元	-	11.78	-
	贫困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元	-	8060	-
九、森林覆盖率		%	66.5	72.27	8.68
十、农民收入农村居民纯收入		元	6639	10021	50.94

表 2 “十三五”期间连州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目标

类别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5 年基数值	“十三五”目标值	
				2020	增长%
一、农业经济	农业总产值	亿元	46.75	61.1	30.70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万亩	34.1	40	17.30
	畜牧业总产值	亿元	8.8	10	13.64
二、农作物产量	粮食总产量	万亩	11.55	12	3.90
	主要经济作物	万亩	11.91	12	0.76
	水稻产量	万吨	10.03	10.59	5.58
	水果产量	万吨	11.2	25	123.21
三、农田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19.56	35	78.94
四、畜牧养殖业		亿元	46.75	62.56	33.82
五、农业新型经营组织	家庭农场	家	20	150	650.00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	501	1000	99.60
	市级龙头企业	家	20	24	20.00
	省级龙头企业	家	10	11	10.00
六、农业技术与进步	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	21	25	19.05
	水稻耕种收机械化水平	%	68	72	5.88
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完成人居环境整治“十项”指标	个	511	1201	135.03
八、新农村建设	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	个	—	45	—
	主体村	个	—	22	—
	非主体村	个	—	23	—
九、美丽乡村创建情况	整洁村	个	123	200	62.60
	示范村	个	—	100	—
	特色村	个	—	25	—
	生态村	个	—	5	—
	美丽小镇	个	—	4	—
十、森林覆盖率		%	72.27	74.8	3.50
十一、农民收入农村居民纯收入		元	10021	16138	61.04